

警察機關辦理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辦理自願捺印指紋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之申請人如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義之身心障礙者、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、精神病患及失智老人等民眾本人或其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
（二）雖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，然自認本人具前款所定情形之本人或其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之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應自行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（科）或分局偵查隊申請；或累計十人以上，向社福團體或社團報名，申請警察局派員前往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人為自願捺印指紋者本人之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時，應帶領本人共同前往辦理。

（三）應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簽署指紋捺印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並填寫申請人之基本資料。

（四）應繳驗及核對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。

四、執行本規定之獎勵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各警察局實際辦理指紋捺印者，每半年捺印人數達十五人次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三十人次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，得併下半年敘獎，惟不得跨年累計。敘獎時應檢附指紋卡及指紋捺印同意書影本。

（二）各警察局鑑識中心（科）及刑事警察局指紋科督辦本規定之業務單位，業務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；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股長及鑑識中心主任（科長）每年各嘉獎一次。

附件

指紋捺印同意書			
申請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實施 人員	
捺印 地點	☐ _____ 警察局 _____ 分局 ☐ 其他：		
申請人與 本人關係	☐ 申請人即本人 ☐ 其他：		
申請人 _____，自願向 _____ 警察局 _____ 分局 申請為 _____ 實施指紋捺印及建檔。 申請人 _____（簽名或按捺指紋）			